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,600,248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,361,818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6,086,4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6,086,4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60,73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025 年半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,086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6 元（含税），该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24,166.4 元，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

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